

2017 年度武汉市
东西湖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2018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二）承办上级和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并按时上报办理结果。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信访工作任务的落实。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并定期通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向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提供重要信访信息，并按领导指示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七）负责拟订人民建议征集范围和人民建议的征集，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认证，负责对领导作出指示的建议督促落实。

（八）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

（九）承担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东西湖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7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本单位公开咨询电话：83229865。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1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67.6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六、其他收入	7	2.6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2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21.97	本年支出合计	55	730.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6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7.19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0.00	转入事业基金	58	0.00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38
	29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59.16	总计	62	759.16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1.97	719.34	0.00	0.00	0.00	0.00	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80	656.17	0.00	0.00	0.00	0.00	2.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8.80	656.17	0.00	0.00	0.00	0.00	2.63
2010308			信访事务	658.80	656.17	0.00	0.00	0.00	0.00	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6	2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0.78	585.74	145.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62	522.57	145.0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7.62	522.57	145.04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67.62	522.57	145.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6	21.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批复表

财决批复 04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56.17	656.1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95	11.9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2.50	22.5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8.72	28.7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19.34	本年支出合计	53	719.34	719.3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719.34	总计	58	719.34	719.34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
复 05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719.34	574.29	145.04	719.34	574.29	145.0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656.17	511.13	145.04	656.17	511.13	145.04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656.17	511.13	145.04	656.17	511.13	145.04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0.00	0.00	0.00	656.17	511.13	145.04	656.17	511.13	145.04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1.95	11.95	0.00	11.95	11.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1.95	11.95	0.00	11.95	11.9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1.95	11.95	0.00	11.95	11.9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22.50	22.50	0.00	22.50	22.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76	21.76	0.00	21.76	21.76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6.71	6.71	0.00	6.71	6.71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6.33	6.33	0.00	6.33	6.33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8.72	8.72	0.00	8.72	8.72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74	0.74	0.00	0.74	0.74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74	0.74	0.00	0.74	0.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8.72	28.72	0.00	28.72	28.7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8.72	28.72	0.00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4.30	24.30	0.0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4.42	4.42	0.00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46	30201	办公费	34.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13	30202	印刷费	3.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87.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5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20	30205	水费	0.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7	30211	差旅费	26.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9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22.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69.0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4.42	30228	工会经费	3.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3.8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4.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9.21	公用经费合计				215.08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1	0.00	4.01	0.00	4.01	1.00	5.01	0.00	4.01	0.00	4.01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各行 = (2+3+6)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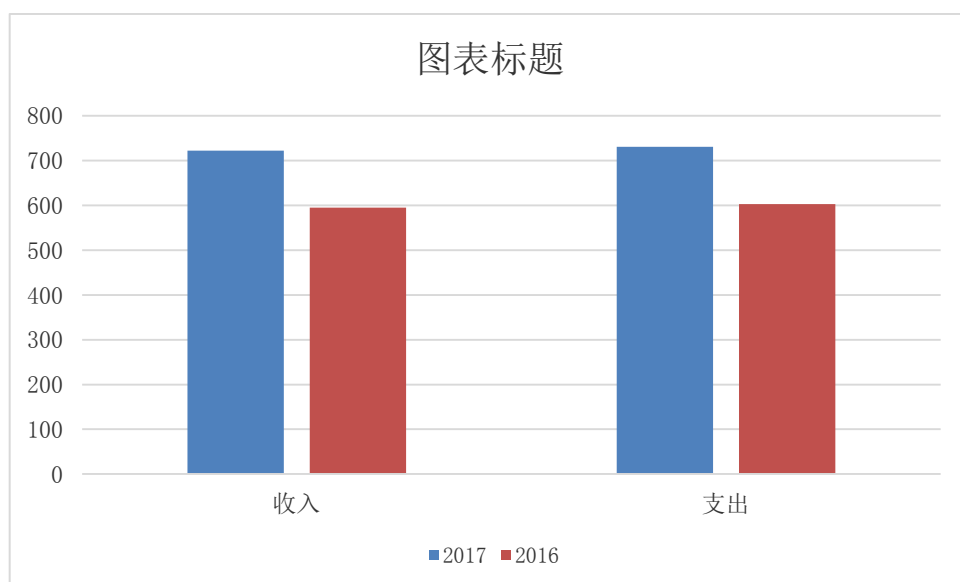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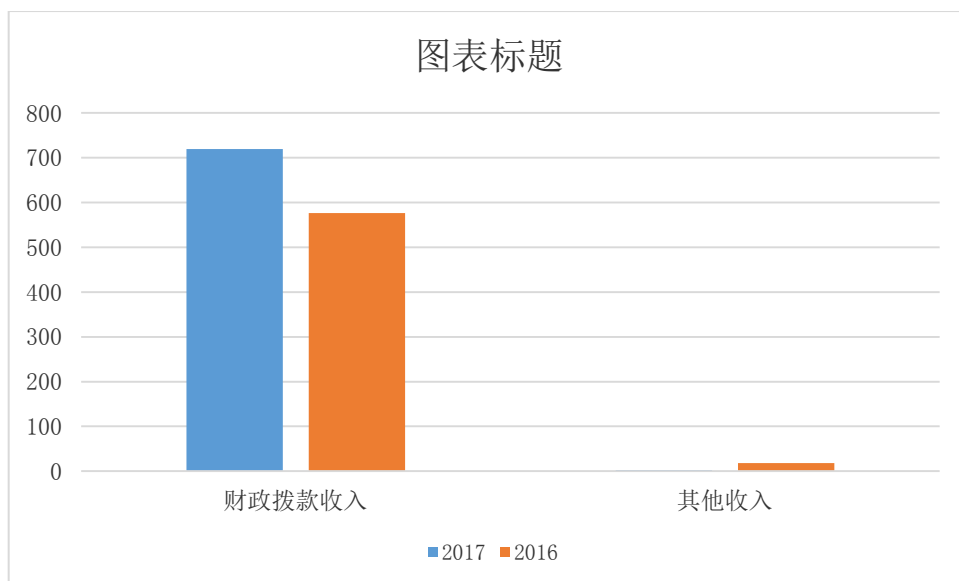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721.97、730.7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13、127.52 万元，增长 21.37%、21.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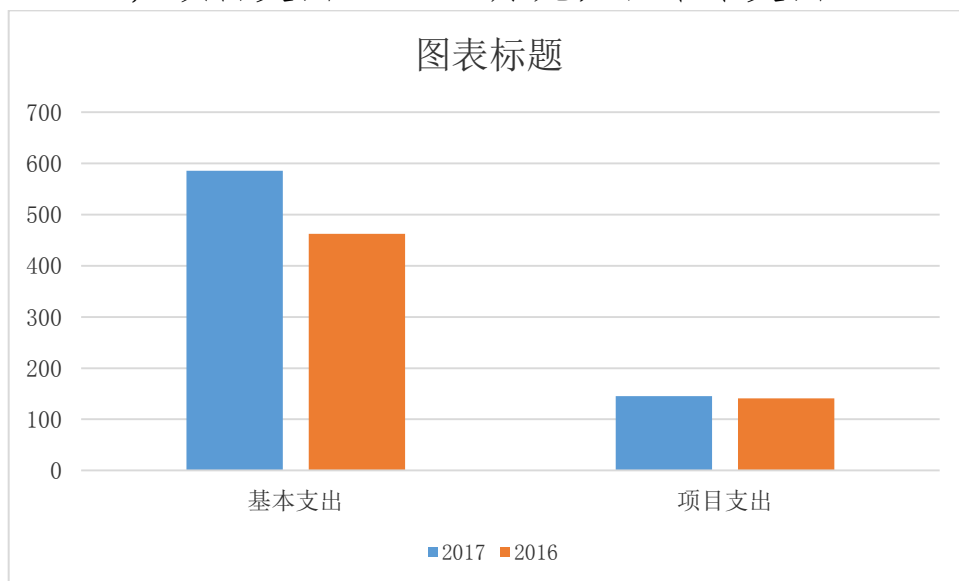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1.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9.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4%；其他收入 2.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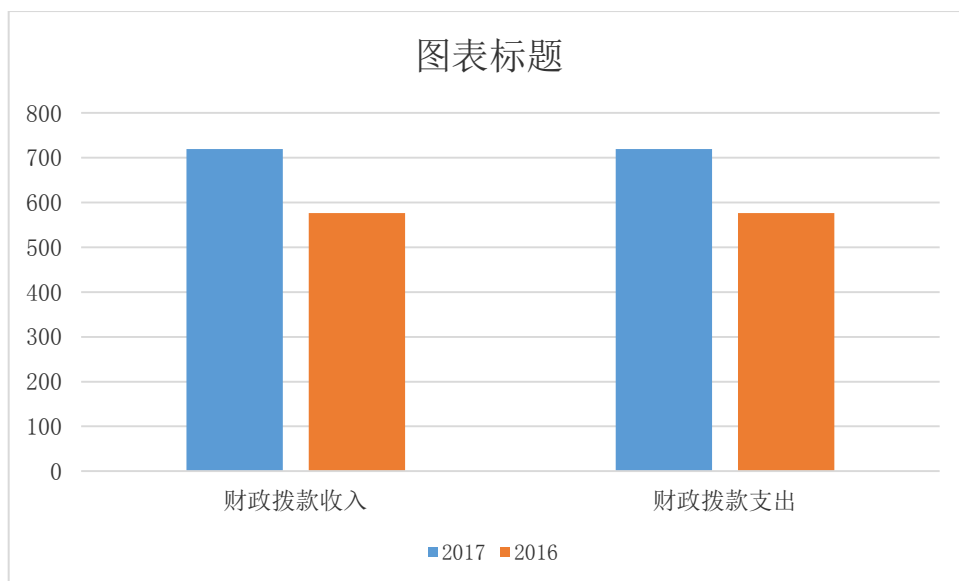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3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15%；项目支出 145.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85%。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9.3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94 万元，增长 23.86%。主要原因是信访疑难案件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9.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3%。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94 万元，增长 23.86%。主要原因是信访疑难案件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9.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6.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1.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6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3%；住房保障支出 28.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9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719.34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719.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574.29 万元，项目支出 145.0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维稳经费 109 万元，劝返经费 36.0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5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8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9.48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6.05%，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社保经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7.67万元，支出决算为28.7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79%，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租车费 0.6 万元；燃料费 2 万元；维修费 0.8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 万元；保险费 0.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北京，赴省、市接访劝返误餐。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6 年持平。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4 个，资金 341.87 万元。组织对 3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41.8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除信访解难资金未 100%支出外，其他的项目支出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87 万元，执行数为 33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5%。主要产出和效果：疑难案件得到解决。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4.2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8.56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工作量大和人员经费的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强化担当 圆满完成十九大期间信访稳定工作

主要内容：①动员部署早。按照陈一新书记 9 月 15 日全市信访稳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东西湖区委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迅速传达贯彻，成立了党的十九大维稳工作指挥部。9 月 18 日、10 月 16 日两次召开全区维稳工作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的同时，两次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听取信访、维稳、公安等部门开展工作情况汇报。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 8 次到区信访维稳部门现场调研和督导，对十九大期间信访稳定工作进行全方位的指挥调度。

②情报信息灵。9 月初开始，对全区的矛盾纠纷、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滚动式的排查，做到重点人员和群体底数、包保责任、化解措施、维稳动向、处置程序“五个清楚”。严格落实信息日查日报、“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报告、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

③盯防稳控实。对中央、省、市交办和自行集中排查出 175 名重点人和 10 个重点群体严格落实属地稳控工作机制，压实包保领导和稳控专班责任，实行“一人一专班、一人一对策”，严格依法管控。

④本地吸附强。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领导“开门大接访”工作，所有区级领导全员上阵，截止 10 月 30 日，区级领导到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值班接访 47 次，共接待来访群众 72 批 112 人次，缓解化解矛盾 34 批 47 人次，有效将大部分信访重点人员吸附在本地。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圆满完成十九大期间信访稳定工作	动员部署早、情报信息灵。盯防稳控实、本地吸附强	完成工作任务
2			
3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

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